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喻鈞

選任辯護人 周冠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0、2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A01（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係因經濟困難，鋌而走險為本案犯行，並係擔任送交毒品之小蜜蜂，而非主謀，且其販賣毒品對象僅為1人，並非大規模販賣毒品之情形，所販賣之毒

品數量、時間、所得及所生危害，相較於中、大盤販毒集團，尚屬輕微，足見被告犯罪動機可憫，且犯罪情節顯非惡性重大，而被告於本案犯行時年紀尚輕，本案前別無其他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案發後均將案情全盤托出並無隱匿，配合檢警調查，業已深知悔悟，又被告除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外，其父親、母親各自罹患糖尿病及乳癌等疾病，均須仰賴被告照顧，龐大經濟壓力下，其遂為本案犯行，則縱對被告處以最低度刑，並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其刑度應猶嫌過重，是衡酌被告前開各情，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俱有堪予憫恕之處。準此，原審判決未考量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之情狀得予以減刑，且未說明何以不予以採認之理由，從而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審判決之刑度認定應有過度評價被告之犯行，實有違誤。(二)請除審酌前述相關量刑因子及情狀外，亦請審酌被告現係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而未成年子女現因眼睛視網膜有問題而需開刀處理，且母親除罹患癌症外，又因工作緣故手脫臼而需開刀，被告身為家中經濟支柱，其等均仰賴被告進行照顧，實無法身陷囹圄，是請就被告本案犯行予以從輕量刑並予以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3)所示犯行，係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而未遂，因尚未造成毒品擴散之結果，犯罪危害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1)至(3)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故就上開各次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並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3)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01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03 證，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並對之發動偵查，且因
04 而查獲該同案犯罪事實之正犯或共犯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
06 序及審理時均供稱：提供我上手「小老弟」毒品的人叫「游
07 善文」，本案毒品基本上都是他提供的，我覺得「小老弟」
08 的上手是「游善文」等語（見原審卷第55頁、第96頁），然
09 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有苗栗
10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11月5日份警偵字第1140030887號函
11 文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3頁），故被告本件如原判決
12 犯罪事實欄一、(1)至(3)所示犯行，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上訴後雖
14 於115年5月29日出具刑事陳報狀，提出「游善文」之臉書照
15 片及其相關身份資訊（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欲證實其毒
16 品上游之人為「游善文」，然迄今並未見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17 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且因而查獲其確為與本案犯罪事實相
18 關之毒品來源上手，此有該「游善文」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5頁），是尚難據被告之陳述即認定其
20 本件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
21 明。

22 4.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原判決就被告本件如原判決犯罪事
23 實欄一、(1)至(3)所示犯行，未慮及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之情
24 狀得予以減刑，且未說明不予適用之理由等語。惟按刑法第
25 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犯罪之情
26 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7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28 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經查，原判決理由欄□(三)4.已
29 載明：「至被告依上開減刑事由減輕及遞減其刑後，所得判
30 處之最低刑度與其犯行已屬相當，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
31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另

辯護人所主張被告之年紀、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及家中生活狀況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並經本院予以審酌科刑（詳後述），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等語，並無就「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理由不備之情狀；況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遂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各1次之犯行，販賣及持有毒品之數量非少，且販賣毒品之價格動輒上萬元，而販賣第三級毒品為重大犯罪，被告販賣之行為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衡酌其本案所犯犯罪情節，經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被告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量處上開減輕或遞減輕後之刑度仍顯然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 1.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本案彩虹菸、咖啡包及愷他命均為非法之違禁物，持以施用足以戕害身體健康，且極易成癮，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漠視法令而販賣予他人、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著手販賣，不僅助長他人施用毒品惡習及嚴重影響施用毒品者之身心健康，亦使毒品於社會上易於流通，增加檢警全面查緝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法益甚鉅，所為顯屬非是；兼衡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期間，以及販賣、著手販賣毒品之人數、金額、數量及交易完成與否等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1)至(3)所示犯行，依序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10月、2年2月及1年10月；復敘明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具有一定關聯性、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

01 類、時間密接等犯罪情節，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02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
03 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
04 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及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05 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經
06 核，原審已說明適用被告所犯合於相關減輕或遞減輕之事
07 由，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
08 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
09 告量處上述之刑，量刑並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

10 2.被告上訴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並與辯護人均主張本案被
11 告所犯各該犯行均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語。
12 然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13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4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
15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6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7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不當。本案被告所犯之各
18 次犯行，分別經依上開各該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後，無再
19 有其他減刑事由之適用餘地；是原審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0 款情形，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而為刑之量定，
21 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偏執
22 一端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
23 當之處，且衡酌原審對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經分別適用
24 上開減刑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
25 刑，且所定應執行刑亦給予被告相當之寬減恤刑，縱與被告
26 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不當之
27 處。被告及辯護人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均無可採，是被
28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02 法 官 葉明松
03 法 官 許月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冠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